

# 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单涛

项 目 编 制 人: 闫岩

建设单位: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55766690

邮 编: 235300

地 址: 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

承担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55770121

邮 编: 234000

地 址: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编网眼袋、1500 建筑防护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编网眼袋、1500 建筑防护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p> <p>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p> <p>7、《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p> <p>8、《关于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砀环建函[2021]13 号，2021 年 3 月 3 日）；</p> <p>9、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2021 年 4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1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2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sup>3</su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营运期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位于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2017 年 9 月该公司建设的《年产 2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砀山县环保局审批（砀环管[2017]320 号），2018 年 5 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即《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和监测[竣]字 2018 第 065 号）。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 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砀环建函[2021]1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2021 年 4 月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收集资料，开展现场检查，认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符合验收检测条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分别对该工程进行验收检测，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当天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并根据检测报告（JJYS202141）及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等情况。我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1.1 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扩建内容及规模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圆织车间	新增园织机 200 台，打包机 6 台	依托原有厂房	与环评一致
	拉丝车间	新增拉丝机 16 台、定型机 8 台、缝纫机 60 台	依托原有厂房	拉丝机 12 台、定型机 10 台、缝纫机 50 台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厂区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用于厂区职工就餐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存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系统	给水来自厂区自来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碭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除新增集气罩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外，其他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定员 150 人，一天 2 班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全年 312 天。

### 2.1.3 主要设备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1	拉丝机	台	16	12
2	圆织机	台	200	200
3	定型机	台	8	10
4	自动裁袋机	台	10	8
5	打包机	台	6	3
6	锁边机	台	/	/
7	缝纫机	台	60	50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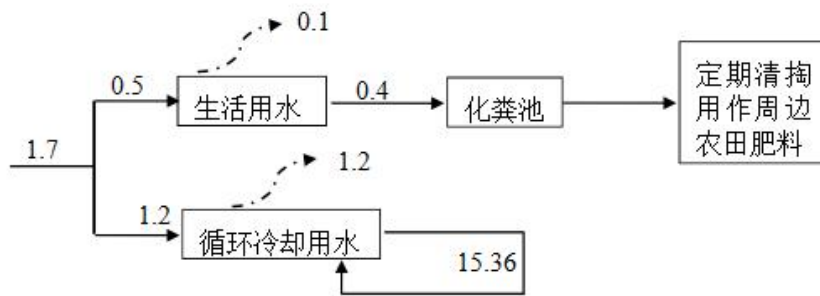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实际消耗情况
1	聚乙烯颗粒	500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料	3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缝纫线	150	外购	与环评一致
4	电	15	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5	水	800	自来水	530.4

###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给水来自自来水。

(2)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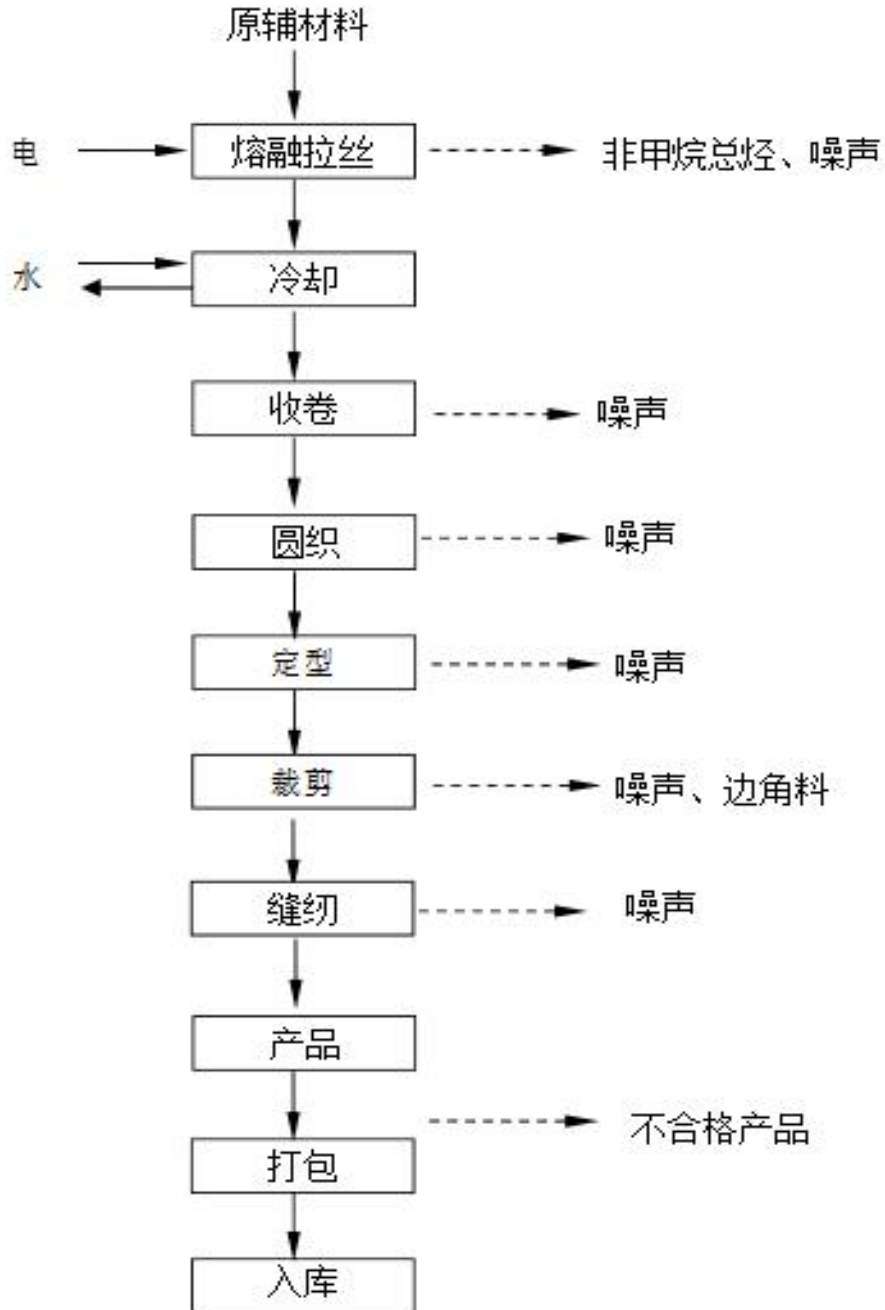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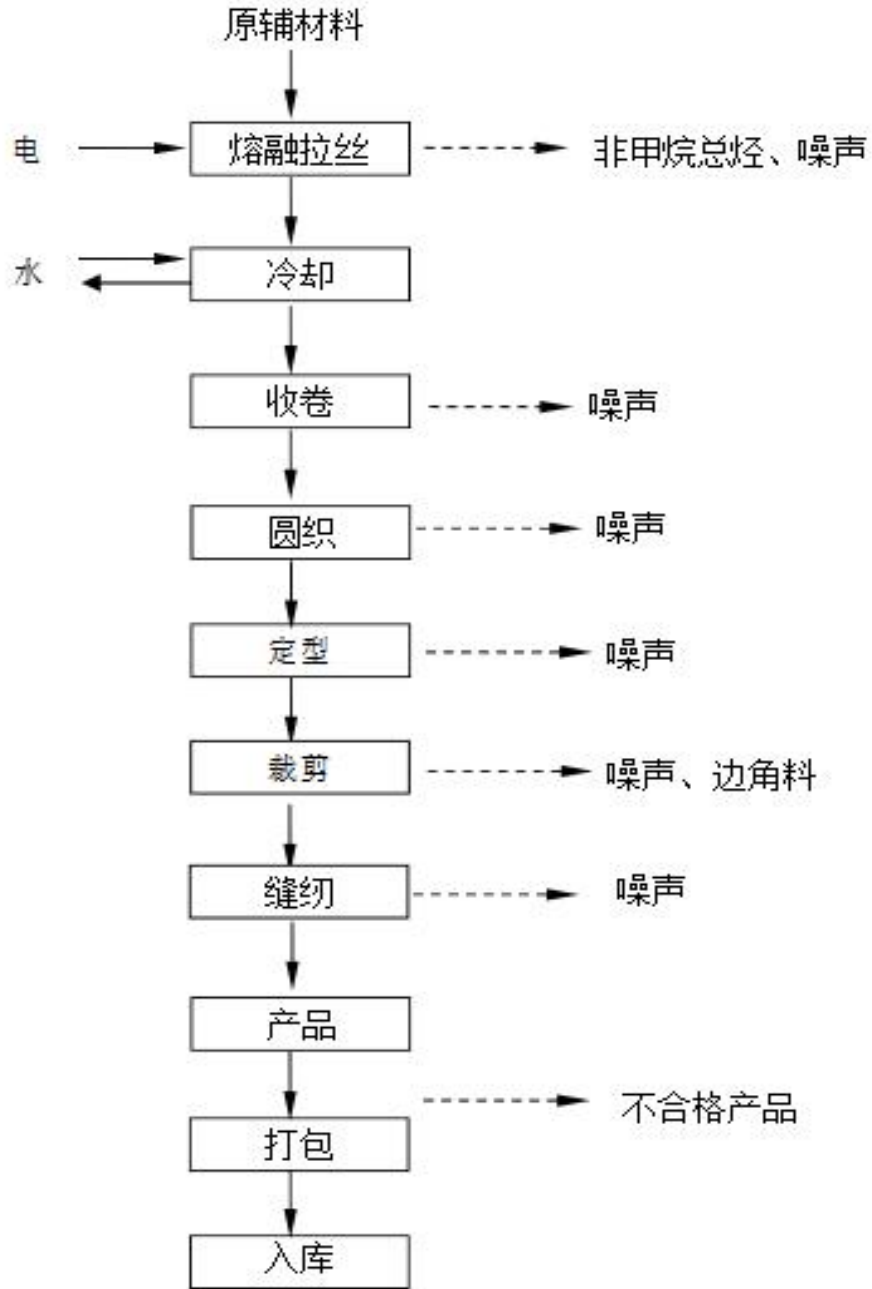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运营期塑编网眼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注：项目运营期塑编网眼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 项目运营期建筑防护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4 项目变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地点	无	无	无	否
规模	新增拉丝机 16 台、定型机 8 台、缝纫机 60 台	拉丝机 12 台、定型机 10 台、缝纫机 50 台	无	否
性质	无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无	无	否
环保措施	无	无	无	否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本项目变更未加重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循环用水，总排水量530.4t/a，其中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排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表3.1-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SS、氨氮	530.4t/a	化粪池	/	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	生产	/	t/a	循环使用	/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拉丝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拉丝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3.2-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熔化拉丝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外环境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定型机、锁边机、缝纫机等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3.3-1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拉丝机	12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自然消散

2	圆织机	20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自然消散
3	定型机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自然消散
4	锁边机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自然消散
5	缝纫机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自然消散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相应处理后达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3.4-1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卸、包装	外售
3	边脚料	生产活动	外售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活动	外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资质单位

## 2、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涉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3)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9 年 12 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 日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砀环建函[2021]1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施工建设，2021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要求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池体做好防渗等)	不外排至环境水体中，不对 地表水产生影响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 排放管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相关限制 要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高排气 筒； 车间通风设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制要求	新增集气罩和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其他 设施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达GB12348-2008 中3 类及4a 类要求	新增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间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 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 防雨、防风吹措施， 并设置标牌。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 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溢、防盗、防火要求, 并 设立警示牌, 将全厂危险废 物分类存放, 分类标识, 并 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分类收集、集中清运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 设置环保标识牌,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满足环保要求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 表4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来看，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该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重要性，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 2、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应切实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 5、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生产垃圾定点放置，及时处理。
- 6、保持车间生产加工区域地面的整洁干净。

###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池体做好防渗等)预处理后接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池体做好防渗等)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2	废气 项目加热挤压、定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在产污设备的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挥发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采取在产污设备的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挥发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食堂油烟安装油



	烟安装油烟净化器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相关限制要求。	烟净化器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中相关限制要求。
3	噪声 主要来源于拉丝机、圆织机、定型机、锁边机、缝纫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介于 65 — 95dB(A)。通过厂区绿化，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厂区绿化，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及 4a 类标准。
4	<p>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溢、防盗、防火要求，并设立警示牌，将全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分类标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溢、防盗、防火要求，并设立警示牌，将全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分类标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5 月 29 日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D 型/JJFXWY026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JC027	2022 年 5 月 29 日
3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2021 年 10 月 23 日
4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AWA5688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年4月14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年4月15日	93.8	93.6	0.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融化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共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4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噪声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方向	噪声	4	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生产工况**

在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7.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7.2.1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29 日始	
融化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1-05-2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82	5021	4944	4653	4613	45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4.6	14.6	14.4	1.71	1.68	1.75
		排放速率 (kg/h)	7.42×10 <sup>-2</sup>	7.33×10 <sup>-2</sup>	7.12×10 <sup>-2</sup>	7.96×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8.04×10 <sup>-3</sup>
2021-05-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21	5027	5005	5195	5198	51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6	21.3	22.1	2.26	2.05	2.19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7	0.111	1.17×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融化拉丝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秦彪、宋禅	秦彪、宋禅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29 日始	2021 年 05 月 29 日始	2021 年 05 月 29 日始	2021 年 05 月 29 日始

日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	西北风	21	101	晴
2021 年 05 月 29 日	2	西南风	21	101	晴
2021-05-28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0.61	0.60
厂界下风向 G2			1.09	0.90	0.85
厂界下风向 G3			0.89	0.96	0.88
厂界下风向 G4			0.93	0.92	0.86
2021-05-29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0.71	0.93
厂界下风向 G2			0.92	1.01	0.97
厂界下风向 G3			0.93	0.93	0.92
厂界下风向 G4			1.05	1.00	0.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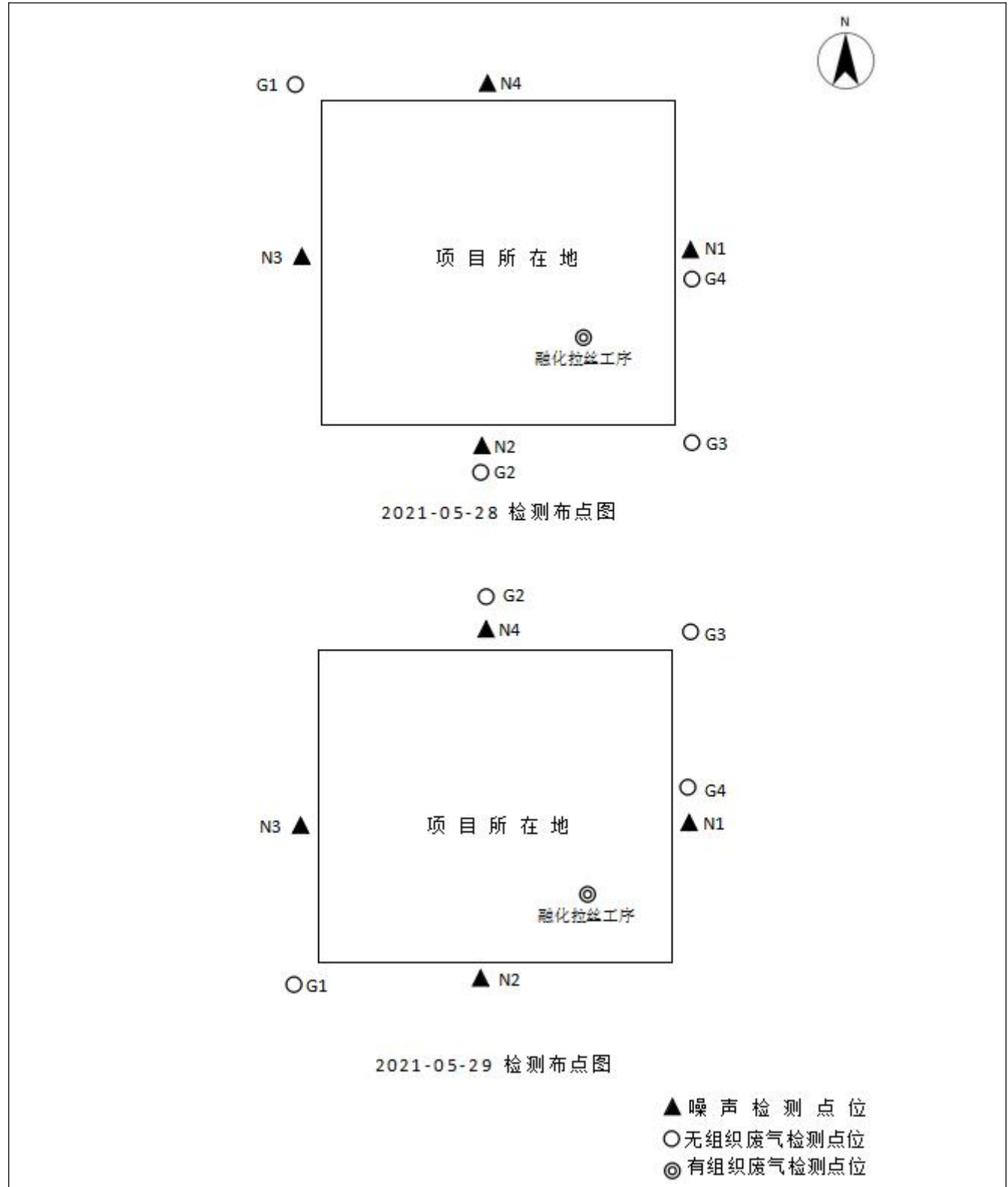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宋禅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
2021-05-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3.4	53.8
N2	南厂界	61.4	53.2

N3	西厂界	63.9	52.4
N4	北厂界	62.3	52.8
2021-05-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2.2	53.5
N2	南厂界	61.5	52.9
N3	西厂界	60.4	52.3
N4	北厂界	59.0	52.5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固废等环境管理检察,得出如下结论:

#### 1、废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出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融化拉丝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标准。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2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0.212t/a。

####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 4、固废验收结论

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



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加强防火意识和火灾预警及应急措施演练。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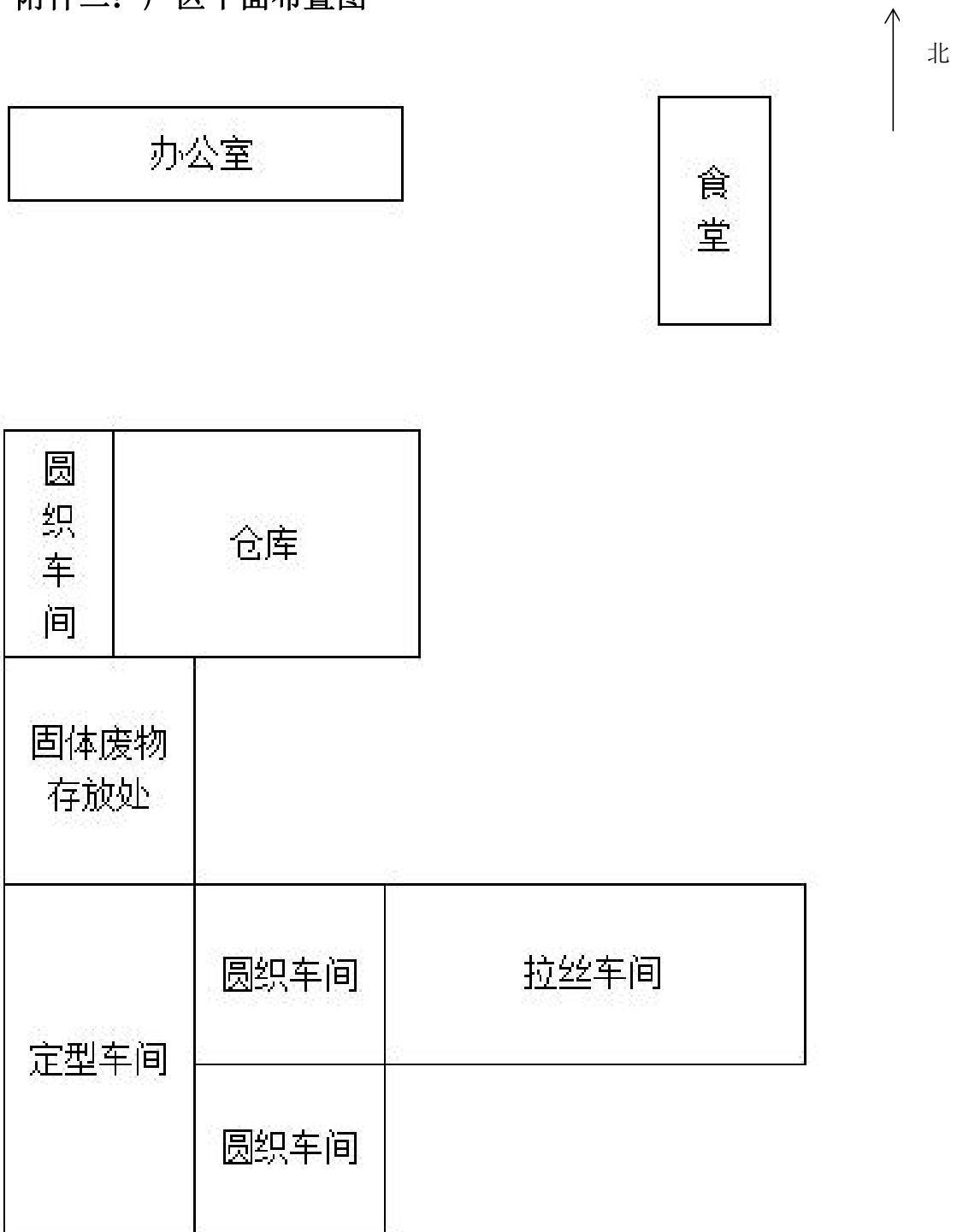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编网眼袋、1500 建筑防护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编网眼袋、1500 建筑防护网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6973618250001Y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488				
运营单位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72	0.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委托书

## 验收委托书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_\_\_\_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1〕13号

## 关于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现有公司预留用地投资建设的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依托利用现有厂地和办公生活附属设施，公司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网眼袋、建筑防护网生产线、拉丝机、园织机、定型机、缝纫机、打包机等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9〕199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

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池体做好防渗等）预处理后接入矽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物：项目加热挤压、定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在产污设备的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挥发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通过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制要求。

3、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圆织机、定型机、锁边机、缝纫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介于65~95dB(A)。通过厂区绿化，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

置防渗、防雨、防风吹措施，并设置标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溢、防盗、防火要求，并设立警示牌，将全厂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分类标识，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满足环保要求。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3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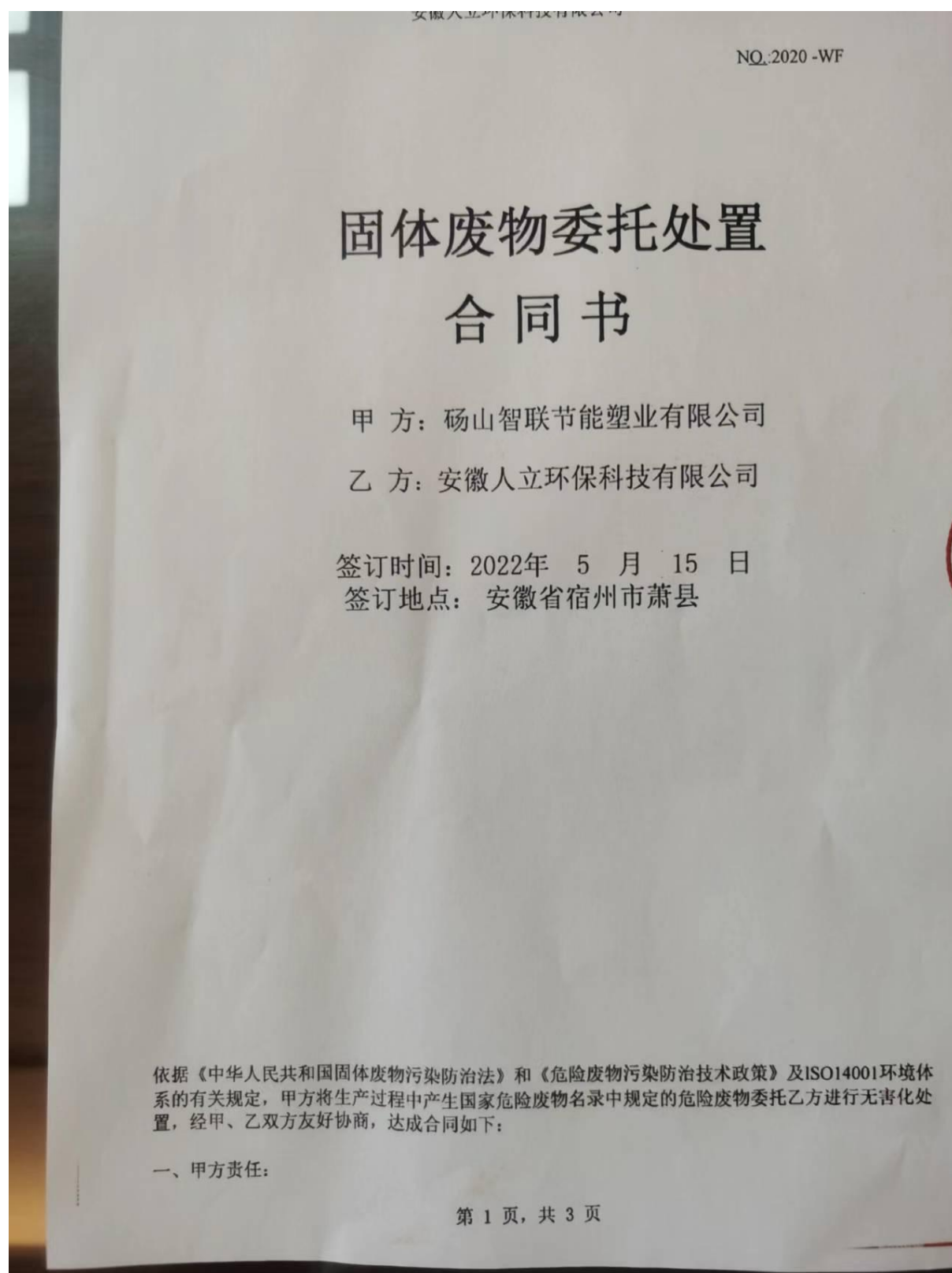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电告乙方，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4000 元(人民币)。

8.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及时安排废物的转移时间。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4.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人民币：元)

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重量	处理单价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按磅单结算	4000元/吨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甲方：杨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附件六：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箱



砀山智联塑业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21 年 7 月

序号	环保设施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当班检查人
1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王水义
2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王水义
3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王水义
4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5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6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7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8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9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10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11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杨强
12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杨强
13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杨强
14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杨强
15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杨强
16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杨强
17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王水义
18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王水义
19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王水义
20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王水义
21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22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23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	张根源
24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25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28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29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30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31日	活性炭环保处理箱	15:30分		

负责人签字:

危废台账

附件七：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JYS20214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陆倩倩

审核人员：李海波

签发人员：李涛

签发日期：2021.7.1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28日-05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29日始			
融化拉丝工序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2021-05-2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82	5021	4944	4653	4613	45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6	14.6	14.4	1.71	1.68	1.75
		排放速率(kg/h)	7.42×10 <sup>-2</sup>	7.33×10 <sup>-2</sup>	7.12×10 <sup>-2</sup>	7.96×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8.04×10 <sup>-3</sup>
2021-05-2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021	5027	5005	5195	5198	51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1.6	21.3	22.1	2.26	2.05	2.19
		排放速率(kg/h)	0.108	0.107	0.111	1.17×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彪、宋禅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28日-05月2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29日始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05月28日	2	西北风	21	101	晴
2021年05月29日	2	西南风	21	101	晴
2021-05-28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9	0.61	0.60





厂界下风向 G2			1.09	0.90	0.85
厂界下风向 G3			0.89	0.96	0.88
厂界下风向 G4			0.93	0.92	0.86
2021-05-29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0.71	0.93
厂界下风向 G2			0.92	1.01	0.97
厂界下风向 G3			0.93	0.93	0.92
厂界下风向 G4			1.05	1.00	0.99

### 3、噪声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人	秦彪、宋禅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28日-05月29日	分析日期	/
2021-05-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7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3.4	53.8
N2	南厂界	61.4	53.2
N3	西厂界	63.9	52.4
N4	北厂界	62.3	52.8
2021-05-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2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Leq	
N1	东厂界	62.2	53.5
N2	南厂界	61.5	52.9
N3	西厂界	60.4	52.3
N4	北厂界	59.0	52.5

报告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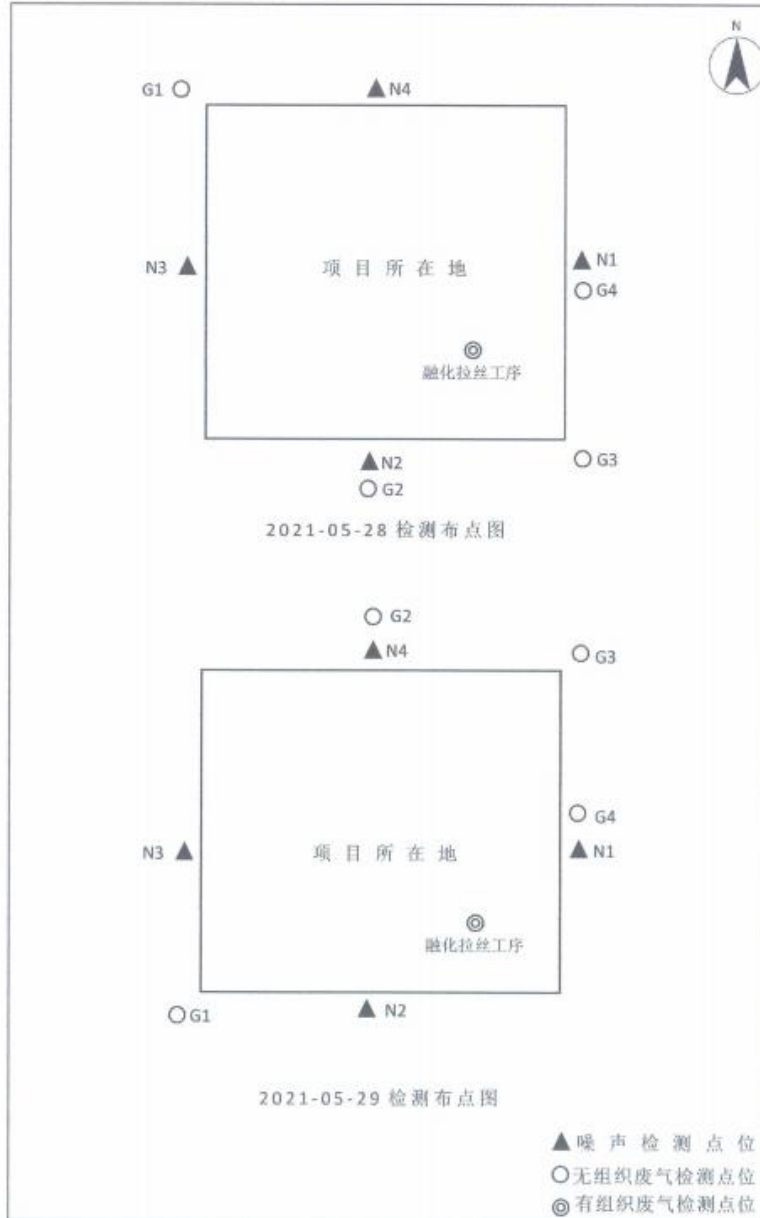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fxcs.com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 JC027 自动烟尘测量仪/3012H-D 型/JJFXWY026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FX JC027	2022 年 5 月 29 日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27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9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YS2022017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高维

审核人员: 桂小波

签发人员: 高维

签发日期: 2022.5.21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fxcs.com](http://www.ah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3 栋 5 楼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项目所在地	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

## 二、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信息表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	秦超、戚传启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11日-05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5月12日始	
DA002 挤出工序 2#进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54	2772	277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7	21.1	22.8
		排放速率 (kg/h)	6.29×10 <sup>-2</sup>	5.85×10 <sup>-2</sup>	6.32×10 <sup>-2</sup>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43	2761	278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5.5	22.5	24.8
		排放速率 (kg/h)	6.99×10 <sup>-2</sup>	6.21×10 <sup>-2</sup>	6.91×10 <sup>-2</sup>
DA002 挤出工序 2#排放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2-05-1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63	2484	249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90	1.70	1.86
		排放速率 (kg/h)	4.49×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2022-05-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74	2363	24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3	1.72	2.18
		排放速率 (kg/h)	5.27×10 <sup>-3</sup>	4.06×10 <sup>-3</sup>	5.26×10 <sup>-3</sup>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膜)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JJ FXJC0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 H 型/JJFXY010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 年 8 月 6 日，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认为 1、西车间熔化拉丝废气排气筒高度约 10 米，不符合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要求；2、熔化拉丝废气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点位置较高，不利于有效收集熔化拉丝废气；3、各个熔化拉丝废气收集管道未安装调节阀门，不运行的熔化拉丝机空气直接排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存在稀释排放的现象；4、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完善标识、标牌；5、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不足等原因建设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22 年 5 月 28 日，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重新组织了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



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砀山县李庄镇海升新村,年产3500吨塑编网眼袋、1500建筑防护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该公司建设的《年产2000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砀山县环保局审批(砀环管[2017]320号),2018年5月,企业完成了自主验收,即《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工和监测[竣]字2018第065号)。

2019年12月安徽全方环境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5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规模：环评设计新增拉丝机 16 台、定型机 8 台、缝纫机 60 台，实际建设拉丝机 12 台、定型机 10 台、缝纫机 50 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 （二）废气

- 1、熔化拉丝：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油烟专用排放管道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

####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边脚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定期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西车间融化拉丝排气筒进行了补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出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已检测的项目融化拉丝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补测的西车间融化拉丝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3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2t/a，低于环评设计总量：0.212t/a。

###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和4类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整改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矽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矽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张明园

场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场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576690	张明国
专家	安徽环安检测	主任	133557806	张廷
专家	宿州市森林生态研究院	主任	15805572861	王明林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环安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557373	王明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施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通过工程验收投入使用。

##### 1.3.2 环保验收

2021 年 4 月委托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和监测工作。2021 年 8 月 6 日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鉴于治污设施建设与环评文件要求以及现行管理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验收专家组不同意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编网眼袋、建筑防护网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3.3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西车间熔化拉丝废气排气筒高度约 10 米,不符合标准中排气筒高度要求;要求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设置排气筒高度。

2、熔化拉丝废气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点位置较高,不利于有效收集熔化拉丝废气;要求降低熔化拉丝废气集气罩与熔化拉丝点废气产生的距离、或者在集气罩周围安装软帘围挡,以有利于提高废气收集率。

3、各个熔化拉丝废气收集管道未安装调节阀门，不运行的熔化拉丝机空气直接排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存在稀释排放的现象；要求在各个熔化拉丝废气收集管道处安装调节控制阀。

4、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的设置。

5、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活性炭填充量，以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 **1.3.4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西车间熔化拉丝废气排气筒高度已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整改为15米。

2、熔化拉丝废气已在集气罩周围安装软帘围挡，提高废气收集率。

3、已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的设置。

4、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增加活性炭填充量，以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已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2022年5月28日，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重新组织了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

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及批复未设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整改工作情况

###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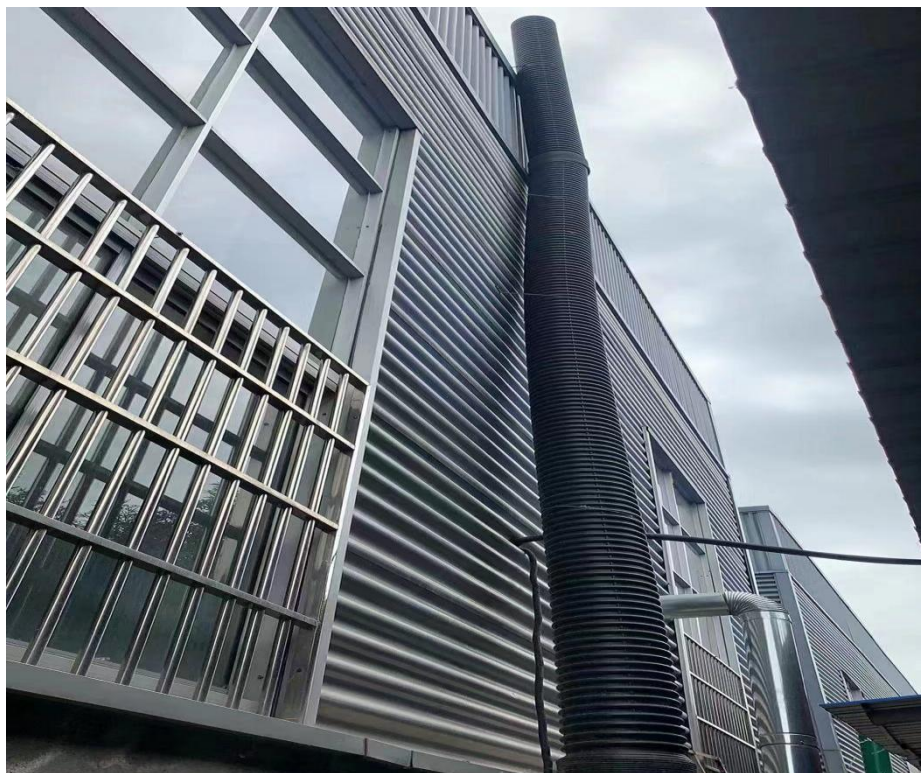
###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砀山智联节能塑业有限公司落实了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已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营运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一：整改照片



排气管



集气罩软帘



危废暂存间标示标牌